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喻立忠

余颖

吴健民

2018年 月 日